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17〕117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西省金融稳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建立健全全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，切实承担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，促进地方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山西省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撤销山西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楼阳生	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副组长：	高建民	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	王一新	副省长
成 员：	王 纯	省政府秘书长
	孙海潮	省政府副秘书长
	闫晨曦	省政府副秘书长
	翟瑞卿	省法院副院长
	严奴国	省检察院副检察长
	姜四清	省发展改革委主任
	张华龙	省经信委主任

张立刚	省公安厅副厅长
武 涛	省财政厅厅长
周建春	省国土资源厅厅长
李栋梁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
张志川	省交通运输厅厅长
孙跃进	省商务厅厅长
郭保民	省国资委主任
董 岩	省工商局局长
竟 晖	省金融办主任
李文森	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行长
张安顺	山西银监局局长
孙才仁	山西证监局局长
朱金渭	山西保监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在省金融办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:竟晖(兼)。领导小组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承办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